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冀建质安函〔2025〕124号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切实做好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 通 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雄安新区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关于汛期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管控，防范安全生产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汛期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

据气象部门预测，2025年全年降水量总体较常年偏多，防汛形势严峻复杂。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充分认识做好汛期施工安全工作的重要性，时刻紧绷防大汛、抗大洪、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克服“北方雨不会大”、“极端降雨不会年年有”等麻痹思想和侥幸心理，深刻汲取近年来个别地区洪涝灾害教训，统筹抓好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和施工现场风险防控。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谋划部署，分管负责人要加强调度督导，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深入分析汛期施工安全规律和特点，超前研判安全风险，压实各方主体安

全生产责任,深入排查整治风险隐患。要密切关注天气预警信息,细化各项防范应对措施,做到早部署、细安排、抓落实,确保全省建筑施工安全度汛。

二、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认真分析查找本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薄弱环节,全面深入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特别要加大重点区域、重点部位、重点环节的排查整治力度。督促施工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按照“雨前排查、雨后核查”和“汛期不过、排查不停、整改不止”的要求,将隐患排查整治贯穿汛期施工全过程。对发现的隐患要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要实施有效管控、限期整改到位,重大隐患要专人盯办、动态清零。

(一)重点加强基坑工程管控。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本辖区内所有深基坑工程进行全面摸底,做到心中有数,应对有策。要建立详细台账,动态掌握每一个深基坑工程进度,督促施工企业按照施工方案规范施工,严格落实各项管控措施。

一是针对在施基坑工程,要督促勘察、设计、建设、施工、监理、监测等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基坑设计、施工风险管控,严格按照程序对施工方案进行审核、审批,施工过程中做好交底、检查、阶段验收。施工过程中,要进行全程监督,严格落实减员控员措施,采用分阶段、分区域施工,减少交叉作业,降低同一区域人员密度。要对基坑支护、边坡混凝土强度、锚杆深度、挡水墙设置和地表、基坑底部疏排水措施等情况进行经常性检查,针对不同情形,认真研判应对,全面消除土体失稳、地下水渗漏、

边坡支护出现断裂、基坑变形等各类施工安全隐患。

二是针对开挖深度超过5米（含5米）的基坑（槽）的土方开挖、支护、降水工程，要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加强深基坑专项方案编制、审批、论证及现场管理，对施工现场按图施工情况及变形监测情况进行重点检查，发现边坡失稳或坍塌、支护结构变形、周边建筑开裂、地下水渗漏或涌砂等风险隐患，要快速响应，做好应急准备，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要加强动态监测，进行支护优化；遵循“开槽支撑、先撑后挖”原则，进行分阶开挖，严禁超挖；对周边建筑预加固、限堆载、防振动；结合井点降水与回灌，控制水位降深。

三是针对长期停工项目，要进行全面梳理，精确掌握深基坑情况，督促涉及深基坑工程的停工项目，在入汛前委托具备岩土工程检测资质的专业机构开展一次支护结构安全性能检测。对于深基坑支护已超出设计年限、支护结构安全性能检测存在问题或出现基坑变形情况且近期不能复工的项目，要督促建设、施工单位及时组织人员，采取加固或回填等措施，做好施工现场封闭管理，严防风险外溢，确保安全。

（二）加强高边坡工程管理。施工、监理单位要加强巡查，重点检查边坡是否出现裂缝扩大、土体松动、防护结构变形等情况；严禁在边坡上方及坡脚乱挖、乱建、堆载，防止因荷载增加或土体扰动引发滑坡。第三方检测机构应做好建筑边坡施工过程监测，实时反馈监测信息，遇到暴雨等极端天气时，应增加监测

频率。当监测数据达到报警值或出现异常时，应及时通知建设单位组织各相关单位采取必要措施，消除安全隐患。

（三）突出加强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管理。要强化对塔吊等大型机械设备基础稳定状况、结构构件变形损伤情况以及各种安全装置灵敏度的检查，提高设备抗风、防雨、防雷击和防倒塌性能。在大风、暴雨等恶劣天气期间，制定完善塔吊汛期应急处置预案，严格落实塔吊防碰撞措施。严禁起重机械设备带病运转，操作人员无证上岗和超载等违章作业。大风、暴雨后，塔吊等起重机械需重新检查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使用。

（四）加强脚手架和模板支撑体系管理。汛期前，要对脚手架架体进行一次全面检查，特别是拉结点的设置与固定情况，做到拉结有效，确保脚手架整体稳固、牢靠。要加强立杆基础与排水措施的排查，做到基础平整、坚固，排水通畅。对模板支撑体系进行层层检查验收，确保架体刚度及稳定性符合要求，防止坍塌。

（五）加强临时用电管理。重点排查临时用电线路搭设、漏电保护器设置和外电防护是否符合规范要求，配电箱门锁是否齐全；雨前、雨后要做好现场临时用电系统测试防止触电，遇大风、大雨、雷雨天气要及时切断电源。

（六）加大其他设施和防护方面隐患排查整治。加强对食堂卫生和宿舍、办公室、仓库、围挡等设施的排查，对于搭设在高边坡下的临时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难以确保人身安全的设施和违规搭建、违规采用易燃可燃材料的彩钢板房要坚决予以拆除。严

禁在斜坡、高切坡上方及其坡脚乱挖、乱建或随意堆放材料，防止滑坡事故。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汛期期间，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对辖区内所有在监项目基坑工程进行不间断、全覆盖检查；要重点对基坑工程督导检查检查和暗查暗访，对重点地区、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要加大督导频次；要督促企业、项目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压实责任，切实把隐患排查整治做实做细，有效防范遏制高处坠落、基坑坍塌、触电、中毒、火灾等易发高发事故。

各地要始终保持高压态势，严厉打击违规施工作业、冒险蛮干等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汛期期间，省厅将组织督导组 and 暗访组对各地基坑工程排查等汛期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暗访督导。

四、积极做好应急响应和防范应对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气象部门的协调联动，及时掌握天气信息，遇有极端天气，要通过短信、微信、电话、网络平台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第一时间通知到项目，督促项目采取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要指导建设、施工单位全面完善汛期应急预案，做好防汛物资储备，适时组织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和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确保发现灾情险情后及时、准确上报和科学有效处置。

请各市于 4 月 30 日报送《基坑工程排查情况汇总表》（见附件），以后每半个月报送 1 次，至 9 月 30 日结束。

联系人：牛焱坤

电 话：0311-87907255

邮 箱：niuyankun@hebmail.gov.cn

附件：基坑工程排查情况汇总表



附件

基坑工程排查情况汇总表（2025 年 月）

填报单位：		市（盖章）							
序号	市别	在建项目 总数	基坑 工程总数	检查基坑 数量	检查发现 问题隐患数	完成整改 问题隐患数	限期整改 项目数量	行政处罚 项目数量	长期停工 基坑数量
.....									

联系人： 联系电话：